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1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峰岹科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二）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司需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及主持人汪钰红女士在会议上对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紧急情况进行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1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4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授予激励对象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1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1月22日：

2.1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21名激励对象授予159.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9.9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36.338万股的1.7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1名激励对象授予159.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1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21名激励对象159.9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2.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授予激励对象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1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1月22日：

（1）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21名激励对象授予159.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2.授予数量：159.9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36.338万股的1.73%

3.授予人数：221人

4.授予价格：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BI LEI	新加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3.68%	0.06%
2	BI CHAO	新加坡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2	1.23%	0.02%
3	李宝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	2.09%	0.04%
4	焦倩倩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	0.61%	0.01%
5	张红梅	中国	财务总监	1	0.61%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16人）				146.5	89.93%	1.59%
预留部分				3	1.84%	0.03%
合计				162.9	100.00%	1.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后）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1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10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59.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4.70元/股（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39%、15.97%、16.4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24、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59.9	10,890.95	679.58	5,931.43	2,943.89	1,336.0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二）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司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董事长BI LEI先生在会议上对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紧急情况进行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1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BI LEI、BI CHAO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21名激励对象159.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BI LEI、BI CHAO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王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甥、吴嘉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的六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英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三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集团）、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美影）分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元或标的公司）14%、5%股权，对应转让价格预计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902.80万元、1,751.00万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格以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影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0%，上美影持股30%，上影集团不再直接持股。
- 上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美影为上影集团全资子公司，上影集团、上美影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审批，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盈利能力，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与上影集团、上美影于2024年11月22日签署《关于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上影集团、上美影分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元14%、5%股权，对应转让价格预计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902.80万元、1,751.00万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格以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影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0%，上美影持股30%，上影集团不再直接持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上影元作为上影集团大IP开发战略实施主体，2022年10月成立后围绕发起方股东上影集团、上美影无偿授权许可的60部经典动漫及影视作品享有的著作财产权开展IP全产业链开发运营。自公司2023年收购上影元51%股权以来，上影元通过授权、联合开发、投资等方式，加速丰富IP产品的商业化体系，布局互动影游、AI、MR产业等新兴科技娱乐领域，实现2023年及2024年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新业务增长引擎。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证监会、上海市政府关于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号召，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盈利能力，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拟进一步收购上影集团、上美影合计持有的上影元19%股权，持续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甥、吴嘉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最终转让价格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五）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上影集团为公司